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鄧心瑜

電 話：02-77367749

電子郵件：e-j2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3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43411A00_ATT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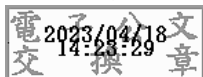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知「112年度推廣平日團體農業旅遊獎勵方案」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轄屬符合獎勵資格對象之各類教育機關（構）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27日農輔字第1120022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食農教育法發布實施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鼓勵各類教育機關（構）師生辦理戶外教育安排至優質休閒農業旅遊場域體驗，故辦理旨揭方案，凡於112年3月15日至112年11月30日至適用休閒旅遊點進行門票、農業體驗活動、田園餐飲等項目消費，並符合獎勵條件者，得獎勵每人新臺幣200元整，詳如附行政院農委會函文及申請須知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，聯絡人羅峻維秘書（電話：03-938-1269分機16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國中小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教育局 1120418



1123281090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